

**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满的**  
**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员工持股批准情况**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员工持股过户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6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,809,743股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，详见2017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**三、员工持股的管理**

根据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为【36】个月，存续期最短为【24】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（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）的代表2/3以上份额同意后，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所获19,809,743股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锁定期满12个月后可择机减持。

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的约束条件：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36 个月内，解锁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 32 元/股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价格下限。36 个月后本集合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。

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确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9 日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 25,752,666 股，解锁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  $(32-0.3)/(1+0.3)=24.39$  元/股。36 个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。

截止本公告刊发之日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25,752,666 股股份 12 个月锁定期已满，在减持价格不低于 24.39 元/股的情况下可择机减持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36 个月后员工持股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。

公司将认真做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